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152号

当事人：刘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69E755W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五层5-217柜组

经营者：刘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3日到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五层5-217柜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获“CHANEL”手机壳（白）1个、“CHANEL”手机壳（红）1个、“CHANEL”手机壳（黑）1个、“Aape”耳机套1个、“YSL”手机壳2个、“adidas”手机壳1个、“HERMES”手机壳1个、“Coca CoLa”耳机套1个、“宝格丽”手机壳1个。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上述商品涉嫌为假冒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上述商品予以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商品是在深圳华强北数码批发市场购进，后在店内销售。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票据，但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也无法联系到当时的供货人。

经比对，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的标识与注册商标相同，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且商品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10个涉案商品予以扣押。

经核实，“”商标系CHANEL公司在9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G1190042；“”商标系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在9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37600946;“”商标系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9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13506849;“”商标系爱马仕国际在9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14581037;“”商标系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在9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21553863;上述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在有效期内。

“”商标系ITHK TM有限公司在9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商标系可口可乐公司在9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但在商标局官网商品/服务注册类别里未发现有“耳机套”的项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Aape”耳机套、“Coca CoLa”耳机套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我局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判定以上8个商品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本案扣押商品违法经营额为105元。

当事人经营的“CHANEL”手机壳（白色）购进了2个、进货价为10元/个，销售了1个、售价为15元/个；“CHANEL”手机壳（红色）购进了2个、进货价为10元/个，销售了1个、售价为15元/个；“CHANEL”手机壳（黑色）购进了2个、进货价为10元/个，销售了1个、售价为15元/个；“YSL”手机壳购进了4个、进货价为6元/个，销售了2个，销售价格为10元/个；“adidas”手机壳购进了1个、进货价为8元/个，没有销售，标价为10元/个；“HERMES”手机壳购进了1个、进货价为8元/个，没有销售，标价为10元/个；“宝格丽”手机壳购进了2个、进货价为15元/个，销售了1个，销售价格为20元/个。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与我局扣押的产品为同一批购进，标识、样式跟我局扣押的一批是一样的，同时销售产品的进价、售价与正品存在较大差距，故销售违法经营额为85元。故，本案违法经营额为190（105+85）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为侵犯注册商品专用权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8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16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商品购进、销售的事实情节。

4.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计算表一份，情况说明两份，进货票据1张，销售记录截图5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种类、数量、货值金额。

5.第G1190042号、第37600946号、第13506849号、第14581037号、第21553863号商标注册证截图，共5张，类似商品的售价截图4张，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6．其他相关材料。

2021年4月2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侵权商品8个（“CHANEL”手机壳（白）1个、“CHANEL”手机壳（红）1个、“CHANEL”手机壳（黑）1个、“YSL”手机壳2个、“adidas”手机壳1个、“HERMES”手机壳1个、“宝格丽”手机壳1个）；二、对当事人的侵权行为处罚款1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